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為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至約**140,000,000港元至2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100,000港元)。

業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i)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的社會動盪；(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大流行；及(iii)在回顧年內本集團結束在中國內地的業務以及逐步縮減在香港及台灣的零售業務等的不利影響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足夠手頭現金以滿足當前業務需求。然而，面對巨大挑戰，本集團積極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業主磋商降低租金、減少營運開支及店舖翻新支出等。

此外，作為減省成本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同意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削減25%薪酬或放取相應金額的無薪假期。近乎所有其他員工的薪金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凍結，惟升職者除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零售業資助」計劃及「保就業」計劃申請資助。董事會已承諾，所有獲取的該等資助(包括「零售業資助」計劃所授出的資助)將僅用作向本集團僱員支付工資。

本集團亦已推出更多具吸引力折扣的促銷活動以促進銷售、降低存貨水平以及保留現金。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有助其在此艱難時期維持營運。

本公司現正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釐定，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